



(上接1版)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7 强化融资保障

●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合作,抓好市政府与金融机构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实。

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公益性定位,对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比重不低于80%。

●用好市级2亿元应急转贷资金,县(市、区)建立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的应急转贷资金,市县两级形成5亿元左右的应急转贷周转资金规模。

●设立吕融基金公司,推动一批政府性基金投入实质运作。

●引导市域内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推动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

8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帮助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按规定申报享受科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增加当年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享受政策的时点。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和“中华老字号”重点民营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留抵退税办理时限由制造业5个工作日、其他行业10个工作日统一压缩为5个工作日;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办理时限由6个工作日压缩为3个工作日。

●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优化中小微企业跨区域迁移办理流程,降低企业办税成本。



9 促进企业升规入统

●构建“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梯次培育机制。

●对“个转企”成功的,在落实省专项激励政策(补助设立账户费用1200元及一次性3000元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2000元。

●对首次升规入统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在省奖励30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20万元;升规入统后连续2年未退出的,在省奖励5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5万元;连续3年的,在省奖励10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10万元。

●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入库的民营中小企业,在省奖励50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50万元。



10 降低用电用水用气成本

●支持报装容量在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实现“零成本”接入。对10千伏及以下电网业扩基建项目,开展配套服务,降低接电成本。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选择合适电价,降低用电成本。实行用气报装“零收费”,优化调整天然气管道连接支管道运输价格,规范管输环节收费,减轻用气成本。

●实行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接入工程“零费用”。

11 常态推介项目和专利

●聚焦“985”重点产业链、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建立项目储备库,广泛征集优质项目入库,每季度公开发布一批。

●运用量身定制入企、设立基金融资、产业园区吸引、重大项目合作、会展活动宣传等方式,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吕梁工作站作用,定期向民营企业推介专利技术。

●民间资本承接的项目,参照省级、市级重点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12 支持产业优化升级

●对新入围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

●鼓励民营企业建成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对年度网络交易规模超5000万元且同比增速达50%以上、入统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给予5—10万元资金支持。

●全程服务符合条件的工业类民营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设备更新项目资金,市县两级做好资金配套,推动实施一批以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为重点的技术改造项目。

13 鼓励做优做强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获得山西省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对新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0强、山西民营企业100强的企业,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14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

●常态化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

●在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严格执行“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等规定,以包容审慎监管促经营主体创新。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

●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发现损害企业利益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快速办理,对重点线索提级办理。

15 加强民营经济人士队伍建设

●利用知名高校教育资源,每年组织200名优秀民营企业开展高端培训;利用优秀服务机构,每年组织1000名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培训;鼓励民营企业开展职工自主培训。

●邀请国内外资深专家和卓越企业家来吕开展民营经济大讲堂。

●实施民营企业接班人培养计划。

●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在市县两级工商联换届及调整中,重点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

16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建立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涉企政策制定前征求企业家意见,或邀请企业家共同参与制定。

●健全领导干部包联民营企业制度。对投资5亿元以上的产业类项目由市委书记、市长包联服务,对投资3亿元以上的产业类项目由其他市级领导包联服务,对投资1亿元以上的产业类项目由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包联服务。

●坚持民营企业意见收集和民营企业座谈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把民营经济增加值、民间投资、向民营企业配置资源要素等相关指标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